

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總說明

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以下簡稱本公告），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訂定公告，迄今未修正。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業已停止適用，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項，以符合現行法規適用情形。

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 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公告 事項第四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u>公告事項第四項，並自即日生效</u> 。	主旨：公告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定明生效日期。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 <u>第一項</u> 。	依據：「 <u>飲用水管理條例</u> 」第十三條。	為明確公告法源，爰增列公告依據法規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事項： 四、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時，應依 <u>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u> 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四、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時，應依 <u>本署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87)環署毒字第〇〇一八三二三號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u> 」之規定辦理。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業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發布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爰修正法規名稱。